（上接B073版）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前次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 会师报字(2024)第0607号。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5,003.98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8,225.82 |
| 募集资金净额 | 19,389.71 |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8,225.8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021年度 | 8,872.76 |
| | | 2022年度 | 8,457.1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023年度 | 895.92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智能测试设备扩能升级建设项目 | | 9,529.26 | | | 9,529.26 | | | | – |
| 2 |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8,385.51 | 4,389.71 | 3,135.93 | 8,385.51 | 4,389.71 | 3,135.93 | -1,253.78 | 2024年6月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6,254.39 | | | 6,254.39 | | | | – |
| 4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15,089.89 | 15,000.00 | 15,000.00 | 15,089.89 | 89.89 | 不适用 |
| 合计 | | | 39,169.16 | 19,389.71 | 18,225.82 | 39,169.16 | 19,389.71 | 18,225.82 | -1,163.89 | |

附件2：

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56,588.97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8,140.51 |
| 募集资金净额 | 55,436.18 |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8,140.5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023年度 | 48,140.5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投资项目 |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 1.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1.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20,560.00 | 15,891.36 | 14,815.49 | 20,560.00 | 15,891.36 | 14,815.49 | -1,075.87 | 2025年5月 |
| | | 1.2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1.2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9,802.00 | 5,133.36 | 4,290.38 | 9,802.00 | 5,133.36 | 4,290.38 | -842.98 | 2025年5月 |
| 2 |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8,262.00 | 8,262.00 | 6,921.70 | 8,262.00 | 8,262.00 | 6,921.70 | -1,340.30 | 2025年5月 |
| 3 |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 |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 6,449.00 | 6,149.46 | 2,048.25 | 6,449.00 | 6,149.46 | 2,048.25 | -4,101.21 | 2025年5月 |
| 4 | 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4,427.00 | – | | 4,427.00 | – | – | | –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20,064.70 | 20,000.00 | 20,000.00 | 20,064.70 | 64.70 | – |
| 合计 | | | | 69,500.00 | 55,436.18 | 48,140.51 | 69,500.00 | 55,436.18 | 48,140.51 | -7,295.67 | |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1-1 |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 未完成全部建设 | 注1 | 建设期 | 建设期 | 注1 | 注1 | 不适用 |
| 1-2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1 |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 1.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未完成全部建设 | 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2 | 注2 | 注2 |
| | | 1.2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未完成建设 | 注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建设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2 |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 未完成建设 | 注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建设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3 |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 | 未完成建设 | 注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建设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1：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并全部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3,600.00万元，年均净利润1,384.21万元，2023年部分测试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注2：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6.73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36%，2023年部分测试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未经审计实现效益829.93万元，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法计算该项目投资回收期及内部收益率。

注3：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6.34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9.14%。

注4：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6.75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6.25%。

注5：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6.15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7.75%。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西泽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泽嘉"），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便于控制权相对集中，稳定经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对一致行动事项、一致行动实现方式、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争议解决措施及违约责任做出约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励寅先生与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前，励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844,546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1.05%，励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7,840,998股、5,495,850股股票，分别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25%、6.48%，励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1,181,394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6.7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海西泽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上海西泽嘉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上海西泽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西泽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15日13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5日

至2024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 |
| 2.07 | 《限售期》 | √ |
| 2.08 | 《股票上市地点》 | √ |
| 2.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3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15.01 | 《关于选举查胤群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励寅、黄大庆、秦立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71 | 华依科技 | 2024/3/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4年3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四）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联系电话：021-61051366

联系人：沈晓枫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 | |
| 2.07 | 《限售期》 | | | |
| 2.08 | 《股票上市地点》 | | | |
| 2.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3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1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5.01 | 《关于选举查胤群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7%。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 "《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7%。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

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预计）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6,487,500.00 | 49.86 | 68,987,500.00 | 51.7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6,852,500.00 | 50.14 | 64,352,500.00 | 48.26 |
| 总股本 | 133,340,000.00 | 100.00 | 133,340,000.00 | 100.00 |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预计）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6,487,500.00 | 49.86 | 67,737,500.00 | 50.8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6,852,500.00 | 50.14 | 65,602,500.00 | 49.20 |
| 总股本 | 133,340,000.00 | 100.00 | 133,340,000.00 | 100.00 |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公告中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如果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52,971,521.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57,450,907.5元、货币资金为379,685,044.17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含）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7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08%，约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54%。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此外，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7%，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因此，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披露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创业板中盘2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20837（A类）、020838（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2月26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4年2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2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 | 销售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http://www.ykzq.com | 95564 |
| 2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dwzq.com.cn | 95330 |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8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774,995,054.02 | 627,063,933.71 | 23.59% |
| 营业利润 | 146,491,988.96 | 101,979,198.71 | 43.65% |
| 利润总额 | 146,576,020.88 | 101,495,709.79 | 44.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290,033.74 | 81,793,106.37 | 15.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0,118,995.38 | 377,467.39 | 21125.4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9 | 0.34 | 14.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7% | 7.88% | 0.09%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199,805,094.24 | 1,931,047,733.20 | 13.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237,921,361.59 | 1,136,750,720.20 | 8.90% |
| 股本（股）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16 | 4.74 | 8.86%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11.90万元，同比增长21125.41%，主要原因一是控股子公司长光宇航净利润同比增长，且报告期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51.11%，而上年1-9月持股比例仅为11.11%，由此导致长光宇航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同比增长；二是公司参股公司之一上年同期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权支付费用，受此影响该参股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增长，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12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金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选举高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涛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暨成立第三届监事会之日起三年。高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的报酬方案按照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报酬方案确定，具体请见《中金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涛先生，1965年1月出生，自2017年6月起当选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其自2015年10月起担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时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自1991年6月至2005年5月于中国建设银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安徽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总经理及淮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其自2005年5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重组工作组成员。其自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及副总裁。其自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其自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裁。高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前称"安徽农学院"），获学士学位，于2009年1月获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高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因工作疏忽，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7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其他变动。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